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鴻鵬

聲請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宜彬

聲請人 盧申泰

共同

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人 謝家健律師

相對人 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自清

相對人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中平

相對人 吳啟孝律師（即秀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¹⁰⁷年度司執字第⁹⁹⁹⁸⁹號拆屋還地強
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執行拆除新北市新店地
政事務所民國¹⁰⁴年⁷月¹⁵日店測數字第⁸⁵⁸⁰⁰號土地複丈
成果圖所示之地上物（面積^{182.11}平方公尺、深度^{4.7}公尺
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之秀岡山
莊環境說明書核定版所興建之秀岡山莊社區第¹³號加壓站，
屬合法之公共設施，且依民法第⁷⁸¹條規定，為使開發區域
內鄰地所有權人、利用人等用水之必要，得使用該設置之工
作物，伊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系爭執
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

01 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02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¹⁸條第¹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
03 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
04 條第²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
05 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
06 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
07 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
08 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
09 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
10 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而有無
11 停止執行必要，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
12 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
13 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
14 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
15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¹⁰¹年度台抗字第⁷⁸⁷號裁定
16 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¹⁵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
17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
18 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。如第三人僅就執
19 行標的物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，則執行標的物之所
20 有權人既仍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
21 權利（最高法院⁶⁸年台上字第³¹⁹⁰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
22 ，如僅就執行標的物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，縱提起
23 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即難認有停止
24 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

25 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持本院
26 ¹⁰⁴年度訴字第⁶⁶¹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
27 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啟孝律師即秀岡開發事業
28 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所管理之系爭地上物，並經本院
29 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
30 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而聲請人於¹⁰⁸年¹月¹⁶日提起第三
31 人異議之訴，亦有本院¹⁰⁸年度重訴字第⁹²號卷宗可查。惟

01 聲請人並未說明其對系爭地上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
02 質權存在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並無排
03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則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難認有停
04 止執行之必要，是其聲請供擔保後，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
05 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芳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馮莉雅